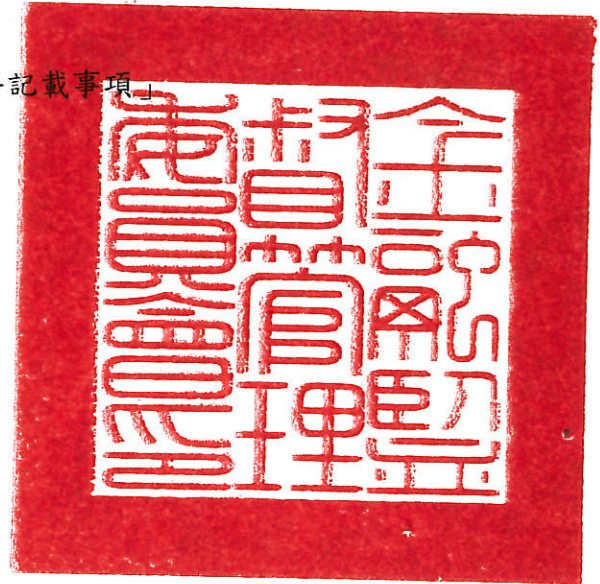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

附件：「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(如附件)。

主任委員 顧立雄